

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(95.12.06)訂定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1.06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事務，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校執行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最高諮詢組織，並研議、協調及建議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環安長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場所之各系(所)、中心主管及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軍訓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主任、營繕組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處主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校安中心人員與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環安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名，由環境安全衛生處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中之學生代表，由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各系(所)、中心推薦 1 名，送環境安全衛生處彙整，並由校長勾選適當人數聘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 2 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：
 - (一)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 - (二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 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四)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(五) 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 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七) 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八) 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十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一) 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(十二) 減災規劃、減災推動執行及減災財務行政規劃事項。
 - (十三) 其他有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管理事項。
- 八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決議，並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